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主要承担流动人才人事档案托管工作，开展相关档案信息化建设；协助办理档案托管人才党组织关系管理和服务；开展人才招聘交流活动，开展“城市合伙人”计划相关服务以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服务；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单位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内设机构五个，包括：综合部、财务部、人才公共服务部、高层次人才服务部、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部。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收支总表

表 2.收入总表

表 3.支出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1.26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03.2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136.8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8.0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02.58	本年支出合计	2,202.5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02.58	支 出 总 计	2,202.5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202.58	2,202.58	2,065.78								136.80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58	2,202.58	2,065.78								136.80						
503034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202.58	2,202.58	2,065.78								136.8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2,202.58	1,626.60	57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1.26	1,425.28	575.9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70.25	1,294.27	575.98			
2080150	事业运行	1,294.27	1,294.2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75.98		57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02	131.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34	6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8	66.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25	103.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25	10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6	98.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6	98.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1	67.11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9	12.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8.65	18.65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65.78	一、本年支出	2,065.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6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4.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03.25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8.0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65.78	支 出 总 计	2,065.78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65.78	1,626.60	1,504.44	122.16	439.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4.46	1,425.28	1,303.12	122.16	439.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33.45	1,294.27	1,178.99	115.28	439.18
2080150	事业运行	1,294.27	1,294.27	1,178.99	115.2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39.18				439.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02	131.02	124.13	6.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34	64.34	57.45	6.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8	66.68	66.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25	103.25	103.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25	103.25	10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6	98.06	98.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6	98.06	98.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1	67.11	67.11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9	12.29	12.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8.65	18.65	18.65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65.78	1,626.60	1,504.44	122.16	439.18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65.78	1,626.60	1,504.44	122.16	439.18
503034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065.78	1,626.60	1,504.44	122.16	439.18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26.60	1,504.44	122.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3.45	1,433.45	
30101	基本工资	112.58	112.58	
30102	津贴补贴	44.99	44.99	
30107	绩效工资	165.37	165.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68	66.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12	44.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00	55.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11	67.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7.60	877.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16		122.16
30201	办公费	6.15		6.15
30202	印刷费	3.65		3.65
30203	咨询费	5.50		5.5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0.24		0.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00		28.00
30211	差旅费	0.80		0.80
30213	维修（护）费	9.55		9.55
30214	租赁费	13.50		1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50		4.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		2.5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12.00
30229	福利费	22.58		22.5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4.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9		6.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99	70.9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50	13.50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45	57.45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30		4.80		4.80	0.5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575.98	439.18							136.80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75.98	439.18							136.80
503034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575.98	439.18							136.80
31	本级支出项目		575.98	439.18							136.80
42010022503T0000000138	人才服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439.18	439.18							
42010023503T0000000111	代发放国务院专家津贴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136.80								136.80

表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填报人	孙志娟		联系电话		0278281268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065.78	93.79%	2,633.80	2,811.93
		其他		136.80	6.21%	152.23	122.00
		单位资金		—	—	—	69.12
		合计		2,202.58	100.00%	2,786.03	3,003.05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504.44	68.30%	879.52	919.17
		运转类项目支出		122.16	5.55%	138.05	141.2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75.98	26.15%	1,768.46	1,942.63
		合计		2,202.58	100.00%	2,786.03	3,003.05
部门职能概述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主要承担流动人才人事档案托管工作，开展相关档案信息化建设；协助办理档案托管人才党组织关系管理和服务；开展人才招聘交流活动，开展“城市合伙人”计划相关服务以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服务；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整合高校、服务机构等资源多措并举，进一步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 2、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事档案公共服务效能。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人才服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39.18	439.18	拓展网上网下多渠道，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整合高校、服务机构等资源多措并举，进一步开展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服务；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事档案公共服务效能。		
	代发国务院专家津贴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36.8	136.8	贯彻落实全国人才工作会议，切实做到“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积极组织专人为1991年至1994年度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每年定期审核发放津贴。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贯彻“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精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目标2：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计划，促进人事公共服务标准化、便民化。			目标1:开拓创就业举措，推动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进一步发展。 目标2：提升服务效能，推动人事公共服务上台阶。			
长期目标1	贯彻“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精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组织各类创业就业培训	每年提供不少于2万人次培训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大学生创业就业成功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有利于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有利于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计划，促进人事公共服务标准化、便民化。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公共服务平台接待群众	8万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材料与电子影像对应正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才服务社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开拓创就业举措，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进一步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各类创业就业培训参训人数	2万	2万	2万	计划标准
			审核创业学院创业工作	50家	50家	59家	计划标准
			建立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	30家	10家	30家	计划标准
			组织大学生就业见习	5700人	1000人	1500人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大学生创业就业成功率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有利于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提升服务效能，推动人事公共服务上台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事档案数字化	9万份	9万份	9万份	计划标准
			累计保管人事档案	65万份	70万份	75万份	计划标准
			接待群众来电咨询	8000人次	1万人次	2万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材料与电子影像对应正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才服务社会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代发国务院专家津贴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 娜		联系电话		8281268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车站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到“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积极组织专人为我市1991年至1994年度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每年定期审核发放津贴。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关于2022年3-4季度政府特贴拨款情况及报送特贴专家变动信息的通知》（人留专特贴函〔2022〕296号）中明确的专家人数进行测算。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关于2022年3-4季度政府特贴拨款情况及报送特贴专家变动信息的通知》（人留专特贴函〔2022〕296号）中明确的专家人数进行测算。定期核查我市专家情况，按每半年代为发放一次津贴。					
项目总预算		136.8		项目当年预算		136.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安排149.76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141.12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36.80万元，比上年减少4.32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				136.8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代发国务院津贴	给我市获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发放津贴。	30399	136.8		截止2022年12月核实专家人数190人，按每人每月600元核算，2023年代发国务院专家津贴共需136.8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代发国务院专家津贴					
年度目标		代发国务院专家津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津贴应发尽发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为实际在库专家发放国务院专家津贴的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有助于	计划标准	
			有助于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社会环境		有助于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公安部门核实专家生存情况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向国家人社部上报专家异动情况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津贴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为实际在库专家发放国务院津贴的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计划标准
			有助于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社会环境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计划标准

表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人才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娜	联系电话	8281268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车站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人社部发〔2021〕112号）的通知文件精神，继续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工作。 2、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22年度“学子留汉”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武组通〔2022〕19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学子留汉”工程，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 3、根据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2020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开展党员队伍分类管理工作试点》的通知，做好把流动党员按分地域管理和分群体管理工作，增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的针对性、有效性。		
项目实施方案	1、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等。承办武汉地区职称社会化评审工作的各类职称的初聘、晋升申报业务工作；对全国各高校寄送来的约5万余份应届毕业生档案进行接收、编号、著录、入库、上网，以便及时向服务对象提供各种人事服务；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9万卷人事档案电子化扫描，邮寄档案机要等其他保障人事人才公共服务正常开展的相关工作费用。 2、在市局指导下，加快推进“学子留汉”工程，深入武汉地区高校、创业园区，做好大学生、青年创业者的创业就业指导培训工作；提升武汉地区高校就业创业师资实践指导能力，继续指导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做好创业工作；做好武汉大学生实习见习工作，开展实习见习招聘会，扩充实习见习基地队伍，为“学子留汉”做好充分的就业服务工作。对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就业见习补贴材料进行审核并发放，对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申报的实习实训补贴进行审核并发放。		
项目总预算	439.18	项目当年预算	439.1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安排1618.70万，2022年预算安排1751.51万，2023年安排预算439.18万，比上年减少1312.33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39.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9.1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39.1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人才服务工作	1.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进一步发展。 2.提升服务效能，推动流动人员人事公共服务上台阶。	办公费	4.44	日常办公用品、耗材等办公费4.44万。	
		咨询费	10	审计10万。	
		印刷费	2.7	印刷各类资料等2.7万。	
		水费	1.1	办公场地及档案库房水费1.1万。	
		电费	23.5	公共服务大厅（武昌、汉口）电费19万；档案库房电费4.5万。	
		邮电费	51.4	机要档案邮寄费35万；财政专网、网络通讯13万；电话费3.4万。	
		差旅费	25.44	公务差旅费3.68万；赴外招才引智活动差旅费15.76万；国交会、留交会差旅费6万。	
		租赁费	196	档案库房租金95万；公共服务窗口（武昌）租金101万；	
		劳务费	31.95	食堂外包劳务费25.20万；创业学院绩效考核评审费0.75万；学子留汉高校工作站考核评审费3万；省级创业项目专家评审费3万。	
		委托业务费	63.85	创业大赛39.05万；搬运费2万元；清华大学研究生来汉考察实习5万；“三大行业”创业补贴项目评审6万；档案数字化6.03万；呼叫中心座席租金5.763万。	
		办公设备购置	28.8	食堂设备1万元；大厅服务呼叫机7万；办公设备20.8万。	
		合计	439.18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复印纸		125箱	3.00		
审计服务		1项	10.00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1项	6.03		
办公设备购置		4批	20.80		
小计			39.8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贯彻“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精神，促进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			
长期目标2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计划，促进人事公共服务标准化、便民化。			
年度目标1		开拓创就业举措，推动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进一步发展。			
年度目标2		提升服务效能，推动人事公共服务上台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组织各类创业就业培训	每年提供不少于2万人次培训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大学生创业就业成功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有利于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有利于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公共服务平台接待群众	8万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材料与电子影像对应正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才服务社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2023年实现	
年度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	30家	10家	30家	计划标准
			组织各类创业就业培训参训人数	2万	2万	2万	计划标准
			审核创业学院创业工作	50家	50家	59家	计划标准
			组织大学生就业见习	5700人	1000人	1500人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大学生创业就业成功率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有利于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事档案数字化	9万份	9万份	9万份	计划标准
			累计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65万份	70万份	75万份	计划标准
			接待群众来电咨询	8000人次	1万人次	2万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材料与电子影像对应正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才服务社会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202.5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800.47 万元，下降 26.65%，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日常运转和项目经费；二是按预算编制口径，2022 年预算包含了结转项目经费，而本年未包含结转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202.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5.78 万元，占 93.79%；其他收入 136.80 万元，占 6.21%。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202.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6.60 万元，占 73.85%；项目支出 575.98 万元，占 26.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65.7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065.7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864.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3.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8.0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65.78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2065.7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46.15 万元，下降 26.54 %，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日常运转和项目经费；二是 2023 年在编人数比上年减少。(2) 上年结转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0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编制口径，2022 年预算包含了结转项目经费，而本年未包含结转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626.60 万元，占 78.74%，其中：人员经费 1504.44 万元、公用经费 122.16 万元；项目支出 439.18 万元，占 21.2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294.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60.15 万元，增长 76.30%，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编制口径，将长聘人员经费由“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科目调整到“事业运行”科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439.1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312.33 万元，下降 74.93%，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日常运转和项目经费；二是按照预算编制口径，将长聘人员经费由“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科目调整到“事业运行”科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64.3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77 万元，下降 1.1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减少 1 名退休人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6.6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2.92 万元，增长 52.38%，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03.2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77 万元，下降 9.4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总数比 2022 年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7.1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63 万元，下降 5.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比 2022 年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2.2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43 万元，下降 10.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比 2022 年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8.65 万

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30 万元，下降 1.58%，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人数比 2022 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26.60 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人员经费 1504.4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433.4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99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122.1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5.3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35 万元，下降 20.30%。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万元)；公务接

待费 0.5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575.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39.18 万元、单位资金 136.8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代发国务院专家津贴 136.8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国务院专家津贴。

人才服务工作经费 439.18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人员档案托管、职称办理、流动党员管理等人才公共服务；促进大学生创业就业公共服务；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标准化建设等项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4.83 万元。包括：货物类 23.8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41.03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132.46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42.99 平方米，房屋 757.43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82.61 万元，主要为：基本建设项目转固和设备更新；减少办公设备等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本单位预算支出 2202.58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收入。

(四)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